

唯識二十論講義十(2015/03)

一、外人徵問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非離於識，別有實體色等外法，為色等識各別境耶？其眼等識緣色等故，變似色等，名色等識。非說色等名色等識。

二、第十頌破外道小乘

頌文第一句破勝論外道，頌文第二句破古薩婆多部毘婆沙師，頌文第三及第四句破經部師〔極微和合說〕與新薩婆多部順正理師〔極微和集說〕。

三、勝論師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顯執師是吠世師迦，此云勝論，造此論師名勝論者〔鵝鷓仙人〕，釋此立名，說斯緣起，如餘處辨。此師本計有六句義，後有末執立十句義，如成唯識。然六句者：一實、二德、三業、四有、五同異、六和合。實中有九，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。其地水火風是極微性，若劫壞時，此等不滅，散在處處，體無生滅說為常住，有眾多法，體非是一。後成劫時，兩兩極微合生一子微，子微之量等於父母，體唯是一，從他生故性是無常。如是散極微，皆兩兩合生一子微，子微并本合有三微。如是復與餘三微合生一子微，第七其子，等於六本微量。如是七微復與餘合生一子微，第十五子，其量等於本生父母十四微量。如是展轉成三千界，其三千界既從父母二法所生，其量合等於父母量。故三千界為識等境，體唯是一。然色是火德，乃至觸是風德。眼見色時不得風大，得地水火，以於色中無風相故。耳鼻舌三得聲香味時，得三亦爾。唯身得觸時得四大，以於觸中有風大故。意緣一切。故有分色為眼識等境，體唯一物。其子龐微名為有分，有細分故。其本細微，但名為分，不有他故。廣敘此執，如成唯識。

四、古薩婆多毘婆沙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師意說：如色處等，體是多法，為眼識境。所以者何？其一一極微，體是實有，合成阿耨，阿耨是假，故此以上皆非實有。五識既緣實法為境故，不緣於阿耨以上和合假色。故色處等為眼識等境時，其實極微一一各別為眼識等境。不緣假故，以有實體能生識故。

五、經部師義與順正理師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謂經部師：實有極微非五識境，五識上無極微相故。此七和合成阿耨色，以上粗顯，體雖是假〔金塵、水塵、兔毛塵〕，五識之上有此相故，為五識境。一一實微既不緣著，故須和合成一粗假，五識方緣。故論說言：「實有眾微皆共和合。」

其正理師：恐違自宗，眼等五識不緣假法，異於經部。

若順於古，即有陳那：五識之上無微相故，非所緣失。〔陳那論師觀所緣緣論：所緣緣具二義：一、緣義，二、所緣義。〕

遂復說言：色等諸法各有多相，於中一分是現量境。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，此相實有，各能發生似己相識，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如多極微集成山等，相資各有山等量相。眼等五識緣山等時，實有多極微相資山相，五識並得，故成所緣。不爾即有非所緣失，許有實體，但為緣故。故論說言：「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集。」廣如陳那觀所緣論及成唯識第一卷說。

六、破勝論外道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所執是一粗有分色異本極微實有體者，諸有分色體不可取故。如山地等，一一段別即是分色，豈離於此，別有一實粗有分色。

應立量言：〔宗〕汝有分色非異分色，〔因〕異諸分色不可取故，〔喻〕猶如分色。

汝若又言：誰謂有分，異於分色，是不可取，因隨一者。

應更破云：〔宗〕汝有分色定非異於諸細分色。〔因〕汝宗自許實句色故。〔喻〕如細分色。

或於前因應置「許」字，我意自許異於分色，不可取故，無隨一失，此論言略，遂無「許」字。

或應此論但述其宗，略無因喻，謂立宗言：〔宗〕汝有分色體異汝諸分色定不可取，〔因〕許實句色故，〔喻〕如細分色。論「故」字者乘文便說，由此比量亦無過失。

七、破古薩婆多師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汝言：極微一一各別，為五識境，此定不然。極微各別，眼等五識不可取故。然汝自宗：異生等眼不見極微，五識之上不現其相，如何說極微各別為境？

應立量言：〔宗〕各別極微非五識所緣，〔因〕眼等五識不可取故，〔喻〕如眼根等。故此論中：『極微各別』，但是有法；『不可取故』，但是其因；略無同喻及所立宗。

或應量云：〔宗〕聚色多極微非五識所緣，〔因〕極微各別五識不取故，〔喻〕如眼根等。論有宗言及因。

觀所緣論，約所緣緣以立量破。所緣緣者：謂能緣識帶彼相起，及有實體，令能緣識託彼而生，具二支義。色等極微，我非許有。設有實體，能生五識，容有緣義，然非所緣，如眼根等，於眼等識無彼相故。

遂立量云：〔宗〕極微於五識，設緣非所緣，〔因〕彼相，識無故，〔喻〕猶如眼根等。彼言雖別，意與此同。

成唯識論第一卷說，小與此同。彼論說言：『非諸極微共和集〔合〕位，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無極微相故。』

設彼救言：極微各別有和合相為五識境，和合相者即似一相，此相是用，大於本極微，用不離體，體既實有，成所緣緣。

彼論破言：『〔非諸極微有和合相，不和合時無此相故。〕非和合位與不合時，此諸極微體相有異。故和合位如不合時，色等極微非五識境。』

然更有救，復有別徵，如成唯識第一疏說。

八、破經部師與順正理師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經部等極微有一實體，唯意識境。薩婆多師等亦有一實體，十處所攝，六識之境。然汝所執一實極微，我不許有，理既不成，故說極微和合、和集，義皆乖返。

破經部師

然觀所緣論破經部師言：「色等和合於眼識等上有彼相故，設作所緣，以粗顯故，識現相故；然無緣義，無實體故，如眼錯亂見第二月，彼無實體，不能生故。」

遂立量云：『〔宗〕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，〔因〕彼體實無故，〔喻〕猶如第二月。』

成唯識論復破彼言：『非和合相，異諸極微，有實自體。分折〔析〕彼時，似彼相識定不生故。彼和合相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，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』此中難意：若有實極微，容有和合假，能合實非有，所合假成無。

破順正理師

觀所緣緣論破正理師言：『如堅等相雖是實有，於眼等識容有緣義，而非所緣，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，理亦應爾。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』

遂立量云：〔宗〕極微和集相，設於眼等識，是緣非所緣，〔因〕許極微相故，〔喻〕猶如堅濕等。

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，復有別生『瓶甌等覺相，彼執應無別，非形別故別，形別非實故。』

又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，所以者何？『極微量等故，形別唯在假，拆彼至極微，彼覺定捨故。』

成唯識論復作是說：彼執不然。『共和集位與未集時，體相一故。瓶甌等物極微等者，緣彼相識應無別故。共和集位一一極微，各各應捨微圓相故。非粗相識緣細相境，勿餘境識緣餘境故。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』